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訂定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登錄編號 B109007597 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 二. 本守則用詞：
 1. 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人員。
 2. 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勞工及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
 3. 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即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實驗(習)場所等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
- 三.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1. 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僱勞工）及在本校作業之承攬商。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一.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辦理「工作者」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 (1)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2)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3) 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 (4)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
- 二. 本校針對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1. 本校總務處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2.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3. 總務處應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 三.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1. 本工作守則。
 2.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3. 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5. 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 四. 非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由總務處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 五. 本校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承攬單位需在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總務處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要求其人員遵守執行，要求承攬商要求其人員遵守執行，並與本校作業場所負責人員協同確認承攬商已指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指揮監督其人員及管理作業場所設施，並與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承攬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 七.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承攬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應負起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總務處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導督導，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現場作業主管，代理或代表承攬商負責人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責任。
- 九.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 2 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情形，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 十.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 十一. 工作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規定。
- 十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至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認提供相關人員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及告知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一. 本校係依作業之需設置各項設備、儀器，各處室主管應對下列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1. 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2. 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3. 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4. 防止搬運或堆積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6.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7.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或噪音等引起之危害。
8.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9. 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10.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11.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12.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二、各處室主管應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1.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2. 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3.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4.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三、維護與檢查

1. 對各項設備、儀器，現場單位必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2. 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責由各場所負責人研擬並依計劃實施。
3. 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由各場所自行留存備查，自動檢查記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 (1) 檢查日期（年、月、日）。
 - (2) 檢查方法。
 - (3) 檢查部分。
 - (4) 檢查結果。
 -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一. 一般安全規定

1. 所有工作者必須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駕駛車輛嚴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管制

藥品。

3. 工作者切勿使用不安全工具或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4. 進入工作場所時，首先要了解周圍環境，各場所負責人提示之事項應予牢記並遵守。
5. 工作進行時，須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防護具，並選擇安全的工作方法。
6. 工作者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如其安全要領，以免危害發生。
7. 工作者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8. 注意工作場所中標示之各種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圖式及危險信號與安全標誌。
9. 不熟悉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10. 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11. 工作場所具有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12. 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液體噴濺或洩漏於地面時應立即清除，以免滑溜造成危險。
13. 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維持良好狀態，若有損壞應即通知各處室主管。
14. 工作場所之通道口、安全門、安全梯等均應保持暢通，不可放工具、材料、機件等雜物。
15. 機器、材料或工具不可任意放置。
16. 隨時保持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整潔。
17. 機器開動後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18. 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19. 電氣手工具應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20. 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21. 不可將工具、材料置於可能落下傷人之處。
22. 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液、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置於指定地點，等待處置。
23. 工作場所內，所有清洗溶劑於用畢時應即蓋妥。
24. 工作場所內，禁止吸煙。
25. 非經許可，不得在各作業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源。

26. 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器停止運轉。
27. 工作場所應由最後離開者注意關閉門窗及電氣、瓦斯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或指派人員負責門窗、水、電源、瓦斯之管理。
28. 上下樓梯時，必須隨時保持一隻手握在扶手上，以保持平衡。
29. 同事間應相互勸勉，遵守各項安全衛生守則。
30. 隨時提示或建議改善事項及方法。

二. 一般衛生規定

1. 非因工作需要不得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
2. 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注意力。
3. 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若有患病或精神欠佳，應即休息或就醫。
4. 工作時應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並使用適當之工具、器材及人體防護具，並要穿鞋，禁穿拖鞋，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5. 不可穿著不衛生之受污染衣服。
6. 在工作崗位上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
7. 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器並須加蓋。
8. 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保持連續運轉，不得關閉。
9. 物件堆放勿阻礙門窗的空氣流通。
10.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11. 窗邊不得堆放物品以免妨害採光。
12. 工作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13. 工作場所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全面大掃除。
14. 廢棄物、垃圾應堆置垃圾箱，並經常保持箱蓋完整清潔。
15. 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保持乾淨。
16. 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17. 必須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18. 若遇火災等事故，避免搭乘電梯逃生。
19. 有人受傷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並儘速送醫。
20. 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各場所負責人。

三.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1. 從事任何工作前，應確認做好危害辨識及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器具之安全狀況及使用物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過程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

適當的防護措施。

2. 任何工作應明訂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3. 進入工作場所應視需要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帶、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等。
4. 若有危害性化學品應妥善管理，存於指定位置，不得任意棄置。
5. 任何危害性化學品應有標示，並於現場置放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6.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7.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及急救箱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8. 被危害性化學品噴濺，應立即用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9. 工作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10. 工作場所的採光照明、通風換氣應符合法規規定。
11. 各工作場所之溫濕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處理。
12. 銳角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安全，或妨礙通行。
13. 重物不得置於高處或懸掛在牆壁上。
14. 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15. 記住安全門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16. 爬高作業(如使用合梯、移動梯等)應確實使用安全帽，高度超過 2 公尺，應佩帶安全帶，並勾掛於堅固處。

四. 機器、設備及器具安全規定

1. 具有夾、捲危險之機器，應購置檢驗合格，且有防護裝置的機器，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購置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所裝防護裝置不可任意拆卸，如有損壞並應立即通知本校(總務之人)電詢維修人員進行維修。
2. 不使用時，切紙機保持切刀鎖住狀態。切紙時，小心手指頭遠離刀面。
3. 可輸送的機器，例如：複印機、碎紙機、傳真機等，使用時長髮者應避免頭髮被捲入；同樣地，項鍊及飾品也應遠離這些機器，以免發生捲入意外。
4. 如不慎東西掉入機器內部，手指切勿深入機器之凹槽撿取掉落物，應請修護人員協助取出。
5. 迴紋針、釘書機、拆信機、圖釘及美工刀等，要小心使用；尤其

在人多吵雜的狀態下使用，要警覺被他人碰撞而發生刺傷及割傷。

6. 影印機、微波爐、熱感應傳真機都應有安全設計，以限制光及熱的發散，最好放置在通風良好的專區，以排除有害氣體及臭味。如果沒有封閉良好，瞬間的強光可能導致暫時性的眼睛問題，維護人員最好由受過訓練的人操作，以避免燙傷及感電。
7. 避免將美工刀或剪刀等有危險性的辦公用具，因為一時之便而放在不該出現的位置，例如：椅墊上，自己或別人可能不小心而受到傷害。
8. 機器運轉中不可從事清潔、上油、調整、檢查或修理作業。
9. 機器需要清潔、上油、調整、檢查或修理時，須先將機器停止，並切斷電源及加標示牌。
10. 如必須在機器運轉中從事清理等作業，應依規定使用合適之手工具。
11. 機器結構不明白前切勿拆卸，以免發生意外。

五. 電氣設備安全規定

1. 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
2. 在修理電氣設備前先斷電，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名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災害。
3. 修理電氣設備時，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等)。
4. 同一電線上不得接裝過多之電氣設備，以免因過載而發生火災。
5. 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6. 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它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7.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附近。
8. 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電氣器具。
9.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10. 不得以肩負方式攜帶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變壓設備或其中間。
11. 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上鎖裝置，應予關閉後加鎖。
12.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握插頭處。
13. 切斷開關，應迅速確實。
14. 不得以潮濕手或潮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15.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16. 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17. 電線電路如發生電線絕緣包覆破損，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18. 關閉開關時，若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作業。
19. 電氣設備操作時，如發現異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20. 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21. 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程序操作。

六. 物料儲存、搬運安全規定

1. 箱子、紙及其他不規則尺寸的材料，應避免存放在箱子或櫥櫃的頂端，因可能會滑落。
2. 箱子或紙箱應該以單一尺寸排列或堆疊。
3. 重的物品應置於架子的下層。
4. 不要從下層抽取或搬運物件。
5. 打字機、燈具及計算機不可放於辦公桌、檔案櫃的邊緣。
6. 通道、轉角及走廊應該維持淨空，不可有物料堆放於此。
7. 儲放重物應以不需前傾搬移物件，或需越過他物才能搬運為原則。
8. 防火設備、滅火器、防火門及灑水頭應維持淨空；物料距灑水頭應至少 45 公分。
9. 辦公室內儲物架及儲放物品，應考慮避免地震或撞擊可能帶來倒塌造成危害，如：文件櫃架應予固定等。
10. 辦公室之間的開放區域如有可能發生物料飛落，應該架設安全防護網且要求人員戴用安全帽。
11. 物材料之堆放不得影響照明。
12. 物料之堆放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13. 貯存長而重之器材時，應使重量均勻；並勿使其伸出在行人通道上。
14. 危險物貯存地點應嚴禁煙火，並設置嚴禁煙火之標誌。
15. 搬運粗糙凸出物件時，應戴防護手套。
16. 用手搬運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重物，然後用腿肌出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背。
17. 堆舉重物應先深吸氣一直到重物放好後才呼出，深吸氣可以拉緊肌肉避免扭傷。

18. 不宜以拋擲方式，遞送物件。
19. 裝載物料之手推車，應向前推進，除空車外不宜拉行。
20. 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向同一方向，並由經驗較多者在後方指揮。
21. 繞經鋒利尖角之鋼索及麻繩，應加墊木板或厚麻袋以防止被割斷，重物飛落傷人。
22. 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料時，前端應稍為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同時在轉彎時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及他人。
23. 儲存或搬運物料於高處，應有穩固之安全上下設備，不可使用不穩定之椅子或攀爬置物櫃。

七. 手工具安全規定

1. 手工具使用前應檢查有無破裂損壞或鬆動，有此情形不得使用，應立即保養維修。
2. 當切斷甚短之物件時，應有東西遮蓋以防其飛出。
3. 當用力拉板手時，應完全密合，不可在板手內加墊片，必須注意萬一板手滑脫時，保持重心平穩。
4. 在高處或狹小地區工作時，應一手抓住堅實結構物，以防手工具脫落時身體失去平衡。
5. 電氣手工具應試驗絕緣良好，才可使用。
6. 手工具使用後應立即擦拭乾淨，並歸還原來位置。
7. 各種手工具應按其規定的原則使用，不得任意持用。
8. 使用起子不可僅以手握持工作物，應將工作物品夾牢。

八. 消防設備安全規定

1. 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更換藥劑，填妥保養日期並簽名。且每位員工必須熟練各類消防設備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2. 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之規定，非經許可並不得使用明火。
3. 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應在指定之場所吸菸，菸蒂應放入菸灰缸內，嚴禁隨便丟棄菸蒂。
4. 機器、電氣設備，應確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過熱失火事故。
5. 易燃廢棄物，如廢布、廢紙等應放置於規定處。
6. 易燃、易爆等危險物，應隔離儲存。
7. 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8.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9. 火災大致可分四類：

- (1) 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橡膠、塑膠所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水、泡沫、乾粉A B C類、消防砂等。
- (2) 乙(B)類火災：易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泡沫、二氧化碳、鹵化烷、乾粉A B C類、消防砂等。
- (3) 丙(C)類火災：通電之電氣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劑以撲滅者，電源切斷後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適用之滅火劑：二氧化碳、乾粉D類。
- (4) 丁(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鎂、鈷等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特種化學乾粉以撲滅者，絕對禁止用水。適用之滅火劑：乾粉D類。

10. 滅火器使用法：

乾粉滅火器使用法：

- (1) 提起滅火器
- (2) 拉開安全插梢
- (3) 握住皮管，朝向火苗
- (4) 用力握下手壓柄，選擇上風位置接近火點
- (5) 將乾粉朝向火源根部噴
- (6) 左右移動掃射
- (7) 火源熄滅後，熄滅後用水冷卻餘燼
- (8) 保持監控確定熄滅

11. 危害性化學品之滅火方式，先參閱安全資料表。

12. 發現屬小火，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及通知單位主管。

13. 發現火勢猛烈，應立即啟動手動火警警報機，通知消防隊、單位主管，並通知人員立即疏散。

九. 電腦作業安全衛生規定

1. 經常擦拭終端機螢幕及護目裝置(護目鏡)上之灰塵及手印，以保持清潔。
2. 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45公分至72公分的距離，不可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
3. 於可能範圍內，調整螢幕的方向，使螢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

螢幕後方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4. 每工作 2 小時至少須有 15 分鐘適當的休息。

5. 操作中，如發現有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報請檢修。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一. 各處室負責人對所屬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等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各處室應指派人員參加合格訓練單位辦理之訓練。

三.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四. 依法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一. 經指派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1. 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2. 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3. 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二.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三.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1.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2. 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3. 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 四. 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2.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3.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4. 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5. 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6. 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五. 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府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 六.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 七. 針對重複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 八. 工作者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及衛保單位反應。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 一. 凡在工作時意外受傷，如清理物品時，不幸刺傷或突然身體不適時，應立即前往(送至)醫院處理。
 1. 一般原則
 - (1) 發生狀況時，應派一人打電話求救，說明狀況、發生所在地點，扼要且迅速地敘述發生狀況及原委。
 - (2) 請不要掛電話，因為救援處可能需要多一些資料，通知其他人員，以防患危險。
 - (3) 注意環境安全，脫離災區才施救。
 - (4) 儘量使傷者有適當之舒適姿勢，解開衣領使呼吸舒暢。
 - (5) 傷者若有窒息現象，應立即施以人工呼吸。
 - (6) 檢查傷者身體各受傷部位，並設法止血。
 - (7) 傷者腹部受創或神智不清時，絕對不可飲食。給予傷者適當保暖，送急診室再做進一步治療。
 2. 出血急救法
 - (1) 出血量不多時：用 3%雙氧水，並輕壓傷口檢視是否有玻璃片在其中，易取出的用鑷子夾取後，擦紅藥水。
 - (2) 出血量較多時：緊縛靠近心臟部份之血管止血之，並立即請醫師診治。
 - (3) 玻璃片進入眼睛時：禁止用手搓揉或以實驗台旁高水壓之自

來水沖洗，應以洗眼專用瓶或以微量清水淋洗，若無法確實沖出，應立即請眼科醫師診治。

大量出血，卻無法用其 他方法止住時，才能使用止血帶。

1. 感電急救法

- (1) 對感電灼傷而言，是由於電流的強度通過人體組織所發生之電阻而造成傷害，其嚴重性是依電流通過人體組織的時間和途徑而定。若心肌受損，則發生心跳停止，腦中樞神經受傷，呈意識喪失而昏迷。應首先把電源切斷或用絕緣棒、絕緣鉤將附著的電線移開。
- (2) 在未將電流切斷前，決不可赤手拉傷者離開。
- (3) 傷者發生呼吸或心跳停止時，應即刻施行心肺甦醒術，同時儘快護送醫院處理。
- (4) 解開傷者衣服及除去一切束帶，以乾毛巾或毛刷摩擦全身皮膚，使毛細管恢復功能。
- (5) 移傷者於陰涼處，如傷者未失知覺，可給少量茶、咖啡等興奮劑。

2. 人工呼吸法

- (1) 仰臥頭部側向一邊，除去口中污泥、假牙，並鬆解傷者衣領及束帶。
- (2) 如傷者不能自行呼吸時，則施以人工呼吸。
- (3) 將下巴提起，前額下壓，使頭向後傾。(頸部外傷者應小心)
- (4) 施救者以手指捏住傷者鼻孔，並向傷者口部吹氣至其胸部膨起止。
- (5) 施救者將口移開讓傷者自行呼氣，當聽到傷者呼氣完了時，重覆上述步驟，吹兩口氣後測脈搏。
- (6) 若脈搏正常，每分鐘重覆實施十二次(每5秒一次)，直至傷者恢復自然呼吸為止。

3. 灼傷急救法

- (1) 休克與細菌感染灼傷是最危險的併發症，如適度保暖可減少由灼傷引起的休克，有休克症狀，先處理休克(採用心肺甦醒術)。
- (2) 火灼傷時：使傷者安靜躺下，用剪刀小心剪開衣著，保持室內溫暖，供給水分，並立即請醫師診治。
- (3) 小火灼傷時：小火灼傷時，用布浸水冷卻局部。如係酒精或苯等在皮膚起相當廣範圍的灼傷時，用3%軟酸水溶液浸布冷卻局部並到健康中心求診。
- (4) 黃磷灼傷時：將附著黃磷的局部立刻浸在水中洗30分鐘後，浸於3%硫酸銅溶液中15分鐘，使磷反應成銅鹽，用鑷子夾取後以普通灼傷來處理之。

(5) 酸鹼灼傷(必要時，盡速使用緊急淋洗設施)

甲、酸、鹼溶液沾衣，以大量清水沖洗後脫去。

乙、身體任何部位遭受灼傷，即須以大量清水淋洗傷處，至少要淋洗 30 分鐘，來減低皮膚表面的化學藥劑濃度。

丙、眼睛灼傷，應以大量清水沖洗，並翻開上下眼瞼緩緩沖洗 5 分鐘以上，並速送醫診治。

丁、酸、鹼液灼傷，經清水沖洗後，未經醫師指示，不可塗抹任何藥物。

戊、應用酸鹼溶液時，應配戴安全眼鏡、安全手套及實驗防護衣等個人保護裝備。

4. 危害性化學品中毒之急救

(1) 吸入性中毒急救：

甲、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否則不可試圖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乙、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丙、倘呼吸停止或不規則時，即施行人工呼吸。

丁、速請醫師到現場或送醫院診治。

戊、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

己、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2) 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甲、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乙、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勿用其他化學藥物或油膏)。

丙、除小塊皮膚發紅的輕度灼傷外，所有灼傷均應請醫師診治。

二. 對工作造成傷害時，除送醫及反映上級處理外，應製作書面報告

三. 意外事故如火災、地震等發生時，應立即通報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並作必要之搶救措施。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一. 有顯著灰塵產生的工作，應戴防塵口罩。

二. 噪音太大的地方（超過 85 分貝）應使用耳塞或耳罩。

三. 各種作業應按規定使用防護具，不可貪圖方便而不用防護具。

四. 處置、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防護衣、手套、面罩、護目鏡及沖洗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時應立即修護，以保持堪用。

- 五. 消防安全設備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補充或修護。
- 六. 人員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應依規定切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作業勞工於工作中受到任何傷害時，應立即向其單位主管報告，單位必須於 8 小時內反映至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向管理人員報告。
- 二、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檢查。
- 三、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1 人死亡、受災人數 3 人以上或受災人數 1 人，且需住院治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雇主應於 8 小時內向勞動檢查機構(台中勞動檢查所/電話：04-25273553)報備。
- 四、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由主管部門實施災害調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後每月定期分析，擬定防止對策陳報負責人核定。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一. 本守則經會同本校勞工代表訂定及同意，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增訂及修訂時亦同。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勞工代表同意書 茲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會知本校勞工訂定本工作守則，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事項，報經台中市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供所有工作者切實遵行。

職稱	姓名	簽名

年 月 日